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市政务办关于试行“深圳90”改革配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行政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以下简称两个规章）文件要求，结合市行政服务大厅实际业务运行情况，现就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业务配套实施细则试行事宜明确如下：

一、按照“能并则并、提前介入”的要求，实行并联审批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189号）和《关于印发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190号）（以下简称两个通知）所附流程图，除流程图主干流程事项须按顺序办理外，其它事项在流程图标示的阶段即可启动办理，同一阶段的事项互相不为前置。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时间由报建单位自主决定。

对报建单位按照流程图在相应阶段申报的事项，各相关审批部门并行审批，除两个通知明确需要前一阶段事项或本阶段主干流程事项批复结果外的，不得要求以其它任何事项作为审批前置。对具备办理条件但报建单位尚未启动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醒和指导报建单位申报。

二、对各审批阶段实行内部牵头办理

按照两个规章要求，在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联合竣工验收阶段，分别由市规划国土委和市住建局牵头，统筹办理本阶段相关审批部门的业务。

（一）在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市规划国土委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征求辖区政府及环境保护、水务、林业、国家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轨道、文物、民航、机场、燃气、电力等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相关部门的意见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

征求意见的反馈分为三类，分别是无意见、有条件无意见、反对意见。提出有条件无意见或反对意见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理由，否则视为无意见。征求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的，视为无意见。

对各审批部门反馈的有条件无意见和反对意见的，由市规划国土委统筹考虑并牵头协调。经协调无果，市规划国土委仍然决定作出同意许可的，应牵头做好后续沟通协调和对报建单位的指导。

征求意见的结果即为审批结果，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单独就相关问题设立审批事项。

各审批部门应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在项目论证期充分参与，避免在审批过程中出现反对意见的情况。

（二）联合竣工验收具体规则由市住建局另行制定印发。

三、对部分事项实行合并办理

（一）原由市交委和市交管局分别办理的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实行合并办理。将市交委市政道路开设路口（临时路口）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建设工程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 9 个事项和市交管局占道审批、开设临时路口审批 2 个事项，合并为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1 个事项，对外公布一个事项，报建单位只需要准备一套材料、提交一次报件，领取一个证照。对内实行分类审批，市交委和市交管局分别从产权管理和交通秩序管理角度进行审批。具体审批规则由市政办牵头市交委、市交管局另行商定印发。

（二）市规划国土委原建设工程开路口审批、市政管线接口审批 2 个事项合并为出具开设路口审批、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审查意见 1 个事项；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类）、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市政类）2 个事项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个事项；原建筑物命名、建筑物更名、公共设施名称核准、出具专业设施名称核查意见 4 个事项合并为地名批复（建筑物命名核准/公共设施名称核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1 个事项。具体合并后的事项办理依据两个通知执行。

（三）市住建局施工许可证核发与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实行合并办理。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同时自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报建单位无需单独申请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四、对审批部门间或审批部门与下属单位间征求意见的事项转为内部协作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需要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意见的，由市规划国土委主动沟通协作，不再要求报建单位征求意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批和水工程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批，需要征求河道管理机构或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的，由市水务局主动与相关下属单位沟通协作，不再要求报建单位征求意见。

五、对部分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在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劳务工工资分账协议，无需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等原件。

（二）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建设项目外，市规划国土委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时，涉及报建单位暂时无法取得国家、省事权的审批事项批复或地铁、铁路、

航空等非政府部门审批事项批复的，但报建单位承诺能达到审批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相关批复的，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具体实施规则由市规划国土委另行制定印发。

（三）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业务，相关审批部门应制定相应业务的“告知承诺书”，并由报建单位签署。“告知承诺书”应当包括相应业务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承诺时限、法律效力，法律后果及其它应当告知的内容。报建单位还应当保证相关数据合法、真实、准确以及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一致并能够满足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审批条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等。

（四）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业务，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承诺内容失实或承诺义务未按期履行的，可责令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对于已开工项目，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同时，告知项目所在地相应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五）对适用告知承诺制业务的检查和处罚情况，纳入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黑名单制度，对报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在深圳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实行“一门一窗”运行

纳入两个通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或区行

政服务大厅实行“一门一窗”综合办理，具体按市“一门一网”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相关规定执行。

各审批部门应优化整合内部审批事项，确定牵头处室，组建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及首席代表团队，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公，提供现场咨询、现场协调、现场审批以及在线咨询服务。

七、实行统一信息平台办理

（一）市政务办负责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根据项目报建需求，拟定业务信息共享要求，配置审批业务链条、事项材料结果映射关系，维护并联事项“一表制”表单，监控并预警业务办理进度。对审批部门超时限办理、无充足理由退件等问题进行通报。制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预案和安全防护策略，保障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汇集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由信息提供部门负责，并直接作为审批依据，各审批部门可根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调取的信息办理审批。

（三）各审批部门负责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加强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严格核验项目代码，确保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双向实时连通，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的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须实时流转至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审批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处理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交换及其他业务运行的异常问题，制定异常问题应急解决预案，确保本部门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四）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强制信息共享，两个通知中所列材料有加括号标注系统共享的，原则上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调取，不得要求报建单位提交。如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因汇集前期报建和审批信息不全、导致应共享信息暂时无法共享的，审批部门可以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要做好报建信息的收集、校核和电子化，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电子化材料作为后续审批的共享信息。

八、加强审批督导

市政务办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限以及项目报建等实行网上监督、实时预警、部门考评和绩效考核。考评考核相关规则由市政务办另行制定印发。

审批部门违反相关规定，导致业务办理出现重大迟滞或严重后果的，由市政务办根据两个规章要求提请市政府进行问责。

以上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中，各有关单位如有意见可向我办反馈，我办将视情况适时调整。

市政务办

2018年7月30日

（联系人，张卫清，电话：88127842）